

### 三湘印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 的影响与公司采取填补措施 及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

证券代码:000863 证券简称:三湘印象 公告编号:2023-075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湘印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3年11月16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和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相关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三湘印象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等相关公告。

为进一步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推动上市公司中小股东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及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131号)等规定的要求,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制定了具体的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现公告如下:

一、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020,124,420元(含本数),发行数量不超过454,209,868股(含本数)。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有一定幅度增加,现就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每股收益的变动情况分析如下:

(一)主要假设

1、假设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于2024年6月底实施完毕,该完成时间仅为估计,最终以本次发行实际完成时间为准。

2、假设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数量为发行上限,即354,209,868股,按照发行数量加权为估计,假设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020,124,420元(含本数)。

3、假设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020,124,420元(含本数),不考发行费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实际到账的募集资金规模将根据监管部门“同意注册、发行认购情况以及发行费用等情况最终确定。

4、假设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行业发展状况等方面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5、未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效益)等的影响。

6、未考虑除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之外的其他因素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7、由于公司业务受疫情影响,行业周期以及业务发展战略等多方面因素,2023年公司整体业绩承压,假设2023年度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4,439.96万元、5,777.12万元(2023年1-9月)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3,329.97万元和4,332.84万元,年化处理后为4,439.96万元和5,777.12万元。同时假设2024年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均参照2023年(1-9)数据(2023年1-9月)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增长10%(3)2024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2023年下降10%(该假设仅用于测算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并不构成公司对2023年度、2024年度的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

8、假设2024年12月31日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2023年12月31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2024年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本期现金分红金额+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增加的所有者权益。

9、假设公司2023年度、2024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亦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或派发股利。

基于上述主要指标的测算,对本次发行对即期主要收益指标的影响,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3年度/2023.12.31	2024年度/2024.12.31
发行前	发行前	发行前
发行后	发行后	发行后
每股收益	0.0242	0.0216

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指标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的有关规定进行计算。

假设情形一:2024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2023年持平

项目	2023年度/2023.12.31	2024年度/2024.12.31
发行前	发行前	发行前
发行后	发行后	发行后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4,439.96	4,439.9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万元)	5,777.12	5,777.1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3.82	3.8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	0.0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4	0.0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99%	0.9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	0.0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5	0.0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9%	1.27%

假设情形二:2024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2023年增长10%

项目	2023年度/2023.12.31	2024年度/2024.12.31
发行前	发行前	发行前
发行后	发行后	发行后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4,439.96	4,883.9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万元)	5,777.12	6,343.8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3.82	3.8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	0.0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4	0.0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99%	1.0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	0.0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5	0.0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9%	1.48%

假设情形三:2024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2023年下降10%

项目	2023年度/2023.12.31	2024年度/2024.12.31
发行前	发行前	发行前
发行后	发行后	发行后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4,439.96	3,995.9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万元)	5,777.12	5,199.4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3.82	3.8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	0.0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4	0.0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99%	0.8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	0.0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5	0.0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9%	1.15%

保公司稳定、有效使用募集资金。

(三)完善公司治理架构,强化内部控制管理

公司将优化完善业务流程,提高生产效率,持续强化全面预算、绩效管理体系,加强对子公司各环节的内部控制,持续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增加公司抵御风险的能力,提高公司资产运营效率,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等。同时,公司将进一步完善企业经营管理与内部控制,优化供应链管理,降低运营成本,全面有效控制经营风险和管控风险,提升整体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

(四)严格执行利润分配政策,优化投资者回报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投资者提供持续、稳定、合理的投资回报,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关于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修订了《公司章程》(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将在未来持续严格执行公司分红政策,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下,积极给全体股东合理回报,确保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得到切实保护。

公司确定上述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公司对未来业绩做出任何保证,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除上述,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提升管理水平,规范合理使用募集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采取多种措施降低经营成本,在符合利润分配的前提下,积极推动对股东的利润分配,以提高公司对投资者的回报能力,有效降低长期回报摊薄风险。

6、公司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对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勤勉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保证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一)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二)本人承诺对公司生产经营行为进行约束,包括但不限于:

(1)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2)本人承诺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三)本人承诺后续公司推出股权激励政策,本人承诺担任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四)本人承诺未来若公司实施股权激励,本人承诺在股权激励考核指标中增加对公司填补回报情况的考核,且该承诺不违反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予以补充完善。

5、未考虑除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效益)等的影响。

6、未考虑除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之外的其他因素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7、由于公司业务受疫情影响,行业周期以及业务发展战略等多方面因素,2023年公司整体业绩承压,假设2023年度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4,439.96万元、5,777.12万元(2023年1-9月)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3,329.97万元和4,332.84万元,年化处理后为4,439.96万元和5,777.12万元。同时假设2024年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均参照2023年(1-9)数据(2023年1-9月)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增长10%(3)2024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2023年下降10%(该假设仅用于测算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并不构成公司对2023年度、2024年度的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

8、假设2024年12月31日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2023年12月31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2024年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本期现金分红金额+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增加的所有者权益。

9、假设公司2023年度、2024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亦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或派发股利。

基于上述主要指标的测算,对本次发行对即期主要收益指标的影响,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3年度/2023.12.31	2024年度/2024.12.31
发行前	发行前	发行前
发行后	发行后	发行后
每股收益	0.0242	0.0216

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指标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的有关规定进行计算。

假设情形一:2024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2023年持平

项目	2023年度/2023.12.31	2024年度/2024.12.31
发行前	发行前	发行前
发行后	发行后	发行后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4,439.96	4,439.9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万元)	5,777.12	5,777.1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3.82	3.8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	0.0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4	0.0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99%	0.9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	0.0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5	0.0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9%	1.27%

假设情形二:2024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2023年增长10%

项目	2023年度/2023.12.31	2024年度/2024.12.31
发行前	发行前	发行前
发行后	发行后	发行后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4,439.96	4,883.9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万元)	5,777.12	6,343.8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3.82	3.8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	0.0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4	0.0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99%	1.0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	0.0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5	0.0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9%	1.48%

假设情形三:2024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2023年下降10%

项目	2023年度/2023.12.31	2024年度/2024.12.31
发行前	发行前	发行前
发行后	发行后	发行后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4,439.96	3,995.9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万元)	5,777.12	5,199.4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3.82	3.8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	0.0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4	0.0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99%	0.8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	0.0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5	0.0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9%	1.15%

假设情形四:2024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2023年下降10%

项目	2023年度/2023.12.31	2024年度/2024.12.31
发行前	发行前	发行前
发行后	发行后	发行后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4,439.96	3,995.9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万元)	5,777.12	5,199.4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3.82	3.8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	0.0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4	0.0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99%	0.8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	0.0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5	0.0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9%	1.15%

认购本次发行的数量和认购金额等事项进行最终确定。

3.5 甲方为本次发行之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之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四)认购价款的支付时间、支付方式与标的股份的交割

4.1 乙方可撤销认购应根据本协议第三条约定的认购认购以现金方式认购甲方本次发行的股票。

4.2 乙方同意,在甲方发行获得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且乙方收到甲方或乙方聘请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出具的认购缴款通知后,按认购缴款通知要求以现金方式一次性将全部认购款项划入甲方聘请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本次发行专门开立的账户。上述认购款项在会计师事务所完成验资并扣除相关费用后,再行划入甲方的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

4.3 甲方为乙方在乙方按原定程序以及本协议约定足额履行认购义务后,按照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及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深圳)的规定,将乙方实际认购的甲方股票通过证券登记结算部门的证券登记系统记入乙方名下,以完成交割。

(五)限售期

5.1 乙方认购的甲方本次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乙方应确保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相关规定按照甲方本次发行认购的股票出具相关确定文件,并办理相关手续。

5.2 若后续发生法律法规、监管规则发生变更,乙方相应调整上述承诺事项以符合法律法规、监管规则规定的应豁免约束力的要求(如涉及),该等调整不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同意届时无条件执行该等变更。

(六)协议的生效和解除

6.1 本协议及补充协议由甲方、乙方及发行事务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之日起成立;本协议及补充协议自签署、约章生效、适用的法律和监管法规、深交所等相关的事项自生效起生效,本协议其他条款在下述条件全部满足时生效,并以最后一个条件的满足日生效:

(1)本次发行获得甲方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本次发行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3)深交所审核通过且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6.2 出现以下情形之一时本协议终止:

7.1 如有发生违约终止:

(1) 甲乙双方就本协议终止事宜协商一致;

(2) 本协议约定的甲方或乙方违约,致使本协议无法履行或履行期限届满,任何一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终止本协议;

(3) 本协议约定的甲方或乙方违约,致使本协议无法履行或履行期限届满,任何一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终止本协议;

(4) 如果任何一方违约或违反本协议,在守约方向违约方发送书面通知要求违约方对此等违约行为立即采取补救措施之日起5日内或双方协商确认的更长期限内,如此等违约行为仍不得补救,守约方有权单方书面通知对方终止本协议。

本协议若基于第6.2条第一款(第二)、第(2)项所述情形而终止,则任何一方无须承担违约责任,本协议基于第6.2条第一款(四)项所述情形而终止,则违约责任应根据本协议“第十条 违约责任和争议解决”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6.3 本协议部分条款无效不影响本协议的其它条款的效力,不影响本协议其它条款的效力。

(七)违约责任

7.1 任何一方违约或违反本协议不能履行或不能全面履行时,则由此导致的损失由违约方承担;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义务,并要求采取补救措施以保证认购协议的继续履行,同时违约方应当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守约方前述发生的损失。

7.2 甲乙双方一致同意,由于下列原因之一导致发行终止时,甲乙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

(1) 本次发行未能获得甲方董事会和/或股东大会的审议通过;

(2) 本次发行未能获得国有资产监管机构批准通过;

(3) 本次发行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但深交所审核未通过;

7.3 双方同意,自本次发行签署日及标的股份交割日,若甲方的生产经营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则乙方有权单方面变更或不同意履行本协议。

五、涉及关联交易的其他安排

5.1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发行及关联交易的其他安排详见本公告之“二、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四)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

六、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发行的目的

1、充实公司资金实力,为业务战略布局提供资金需求。

2、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发行及关联交易的其他安排详见本公告之“二、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四)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

六、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发行的目的

1、充实公司资金实力,为业务战略布局提供资金需求。

2、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发行及关联交易的其他安排详见本公告之“二、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四)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

六、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发行的目的

1、充实公司资金实力,为业务战略布局提供资金需求。

2、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发行及关联交易的其他安排详见本公告之“二、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四)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

六、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发行的目的

1、充实公司资金实力,为业务战略布局提供资金需求。

2、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发行及关联交易的其他安排详见本公告之“二、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四)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

六、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发行的目的

1、充实公司资金实力,为业务战略布局提供资金需求。

2、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发行及关联交易的其他安排详见本公告之“二、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四)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

六、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发行的目的

1、充实公司资金实力,为业务战略布局提供资金需求。

2、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发行及关联交易的其他安排详见本公告之“二、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四)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

六、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发行的目的

1、充实公司资金实力,为业务战略布局提供资金需求。

2、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发行及关联交易的其他安排详见本公告之“二、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四)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

六、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发行的目的

1、充实公司资金实力,为业务战略布局提供资金需求。

2、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发行及关联交易的其他安排详见本公告之“二、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四)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

六、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发行的目的

1、充实公司资金实力,为业务战略布局提供资金需求。

2、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发行及关联交易的其他安排详见本公告之“二、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四)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

六、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发行的目的

1、充实公司资金实力,为业务战略布局提供资金需求。

2、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发行及关联交易的其他安排详见本公告之“二、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四)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

六、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发行的目的

1、充实公司资金实力,为业务战略布局提供资金需求。

2、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发行及关联交易的其他安排详见本公告之“二、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四)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

六、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发行的目的

1、充实公司资金实力,为业务战略布局提供资金需求。

2、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发行及关联交易的其他安排详见本公告之“二、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四)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

六、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发行的目的

1、充实公司资金实力,为业务战略布局提供资金需求。

2、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发行及关联交易的其他安排详见本公告之“二、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四)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

六、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发行的目的

1、充实公司资金实力,为业务战略布局提供资金需求。

2、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发行及关联交易的其他安排详见本公告之“二、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四)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